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柏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6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柏維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SV-6935」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」更正為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」；應適用之法條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陳柏維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柏維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該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貨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、機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

0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主
02 文第2項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4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洪怡芳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1679號

28 被 告 陳柏維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維因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牌照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日，透過臉書社團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價格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SV-6935號」號車牌2面，於113年8月20日起，將之懸掛於上開車輛之前後方車牌懸掛處後，駕車上路而行駛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陳柏維於113年9月16日凌晨0時5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偽造車牌兩面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維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件、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份、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屬被告犯罪所用之工具，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吳佳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2 書 記 官 謝 侑 虔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5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